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0/6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 2016年账户核对

1. 本文件系根据第 38/9(d)号决定<sup>1</sup>与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编制。本文件介绍了 2016 年账户记载的收入与执行机构 2016 年进度报告财务数据（进度报告）和秘书处已核准项目清单数据库（清单）的核对结果、2016 年账户和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以及各项建议。

### 收入核对

2. 2016 年进度报告和清单之间的资金出入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6 年进度报告和清单之间的资金出入（美元）\***

机构	进度报告	清单	出入
开发计划署	853,614,810	853,671,647	-56,837
环境规划署	307,791,778	307,791,778	0
工发组织	880,657,662	880,656,540	1,122
世界银行	1,247,493,391	1,247,498,593	-5,202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3. 开发计划署解释称，56,837 美元的出入是因为另一笔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核准对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52,800 美元的项目费用和 3,9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未录入进度报告，以及对 DOM/PHA/77/INV/60 项目 39 美元的错误调整，这笔金额将在开发计划署 2017 年进度报告中更正。项目（CPR/PHA/77/INV/577）4 美元应计收入的夸大和一项 34 美元历史性机构支助费用取整差额都将在开发计划署 2017 年进度报告中更正。

<sup>1</sup> 应准备为每年最后一次会议全面核对账户与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4. 工发组织解释称, 1,122 美元的出入是因为若干项目退回的余额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未得到正确反映, 工发组织会在将其记录和清单核对后予以更正。

5. 世界银行解释称, 5,202 美元的出入中, 5,195 美元涉及到中国项目账户所得利息, 这部分金额没有按与中国的利息记录, 而是按另外的项目核准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予以报告。世行从其数据库中删除了这笔退款, 采取了更正行动。剩下 7 美元的差额是因为前一年 4 美元取整, 世行将予以调整。

#### 进度报告中的净核准额和 2016 年账户中的收入

6. 进度报告与 2016 年账户收入之间的差额见表 2。

**表 2. 进度报告和 2016 年账户之间的差额 (美元)**

机构	进度报告*	决算账户	差额**
(1)	(2)	(3)	(4) = (3)-(2)
开发计划署	853,614,810	853,563,045	-51,765
环境规划署	307,791,778	307,681,124	-110,654
工发组织	880,657,662	876,229,532	-4,428,130
世界银行	1,247,493,391	1,249,381,612	1,888,221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正数表示执行机构账户中报告的收入较多, 而负数表示执行机构账户中报告的收入较少。

7. 有关执行机构就进度报告与 2016 年账户之间的资金差额提供的解释见表 3。

**表 3. 进度报告和 2016 年账户中收入之间出现差额的理由 (美元)**

行	评论意见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1	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的差异	-51,765	-110,654	-4,428,130	1,888,221
	<b>执行机构提供的解释</b>				
2	第七十六次会议对项目 (HAI/PHA/76/INV/22) 的有条件批准和 2017 年转拨的资金 (无需行动)	-105,860			
3	从开发计划署收入调整的但未反映在其 2016 年进度报告中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累计利息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17 年进度报告中更正)	-312,406			
4	第六十六次会议为项目 (IDS/PHA/64/INV/195) 核准的另外的资金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17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56,760			
5	2016 年进度报告中为项目 (DOM/PHA/77/INV/60) 作的调整不正确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17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39			

行	评论意见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6	在 2015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但未在 2016 年进度报告调整的机构支助费用取整差额（开发计划署将在 2017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34			
7	体现在 2016 年账户中的 2017 年核心单位资金为递延收入（工发组织将在其 2017 年账户中调整）			-2,055,000	
8	第七十七次会议对项目（SAU/PHA/77/INV/31）的有条件批准和 2017 年转拨的资金（无需行动）			-831,390	
9	第七十六次会议对项目（SOA/PHA/76/INV/10）的有条件批准和 2017 年转拨的资金（无需行动）			-1,393,499	
10	2016 年赚取的利息（财务主任根据第八十次会议的核准进行抵消）	309,668		78,754	
11	尚未从核准额中扣除的 2016 年第 4 季度投资收益（财务主任根据第八十次会议的核准进行抵消）				131,618
12	项目（CPR/PHA/73/INV/551）投资收入退回的资金。世界银行已采取行动（见第 5 段）				5,195
13	2017 年收到的第七十七次会议核准的资金（无需行动）				-10,901,177
14	日本双边捐款的固定核对项目（THA/PHA/68/TAS/158）*				342,350
15	瑞典双边捐款的固定核对项目（THA/HAL/29/TAS/120）*				225,985
16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捐款的固定核对项目（CPR/PRO/44/INV/425）*				5,375,000
17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捐款的固定核对项目（CPR/PRO/47/INV/439）*				5,375,000
18	泰国冷风机项目固定核对项目（THA/REF/26/INV/104）*				1,198,946
19	共计（第 2 至 21 行）	-51,765	0	-4,201,135	1,752,917
20	差额（未解决的核对项目）	0	-110,654	-226,995	135,304

\* 将在完成世界银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时结束。

8. 基于已经提供的解释，还需要解释的未解决核对项目为：环境规划署 110,654 美元；工发组织 226,995 美元；世界银行 135,304 美元。

## 2016 年账户和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

9. 表 4 列示了 2016 年账户中向财务主任报告的累计支出与 1991 至 2016 年期间进度报告所报告的发付资金和承付资金之间的差异。

表 4. 累计支出之间的差额（美元）

机构	进度报告*			决算账户的累计支出	差额**
	发付资金	承付资金	累计共计		
(1)	(2)	(3)	(4)=(2)+(3)	(5)	(6)=(4)-(5)
开发计划署	767,756,166	928,539	768,684,705	766,543,494	2,141,211
环境规划署	252,332,957	20,494,574	272,827,531	253,435,179	19,392,352
工发组织	754,819,859	43,017,440	797,837,299	752,127,645	45,709,654
世界银行	1,192,886,927	54,376,513	1,247,263,440	1,205,627,566	41,635,874

(\*)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第 6 列中的正数表示进度报告而非账户中报告的支出较多，而负数表示进度报告而非账户中报告的支出较少。

10. 相关执行机构就出现的差额提供的解释见表 5。

表 5. 2016 年进度报告和基金 2016 年账户之间支出出现差额的理由（美元）

行	评论意见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1	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出现的差额	2,141,211	19,392,352	45,709,654	41,635,874
	<b>执行机构提供的解释</b>				
2	分配用于支付 2016 年和 2017 年行政承付款项的资金。进度报告中获得并报告但尚未根据 2015 年财务报表支付的资金	1,115,318			
3	承付款包括在进度报告中，但未列入财务报表，因为只有费用被列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928,539	19,093,464	40,107,953	
4	上一个两年期债务节余。财务报表中扣减支出的固定核对项目与任何具体项目无关。增加了应付给基金的资金余额；只能在信托基金关闭时退还	68,300			
5	上一个两年期债务节余。财务报表中扣减支出的固定核对项目与任何具体项目无关。增加了应付给基金的资金余额；只能在信托基金关闭时退还	29,054			

行	评论意见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6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逐步按比例调整的支助费用记录项目		298,888		
7	未折旧资产包括在进度报告中，但未列入财务报表，因为只有费用被列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5,833,483	
8	已批准项目的承诺额				28,895,235
9	支付给世界银行特别账户				12,740,639
10	共计（第 2 至 15 行）	2,141,211	19,392,352	45,941,436	41,635,874
11	差额	0	0	-231,782	0

11. 除了表 5 中提供的解释外，下列意见相关：

- (a) 对开发计划署而言，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仍将作为固定核对项目，直到多边基金关闭为止；
- (b) 对工发组织而言，231,782 美元仍然是工发组织尚待确认的一个未解决的核对项目；
- (c) 对世界银行而言，差额 41,635,874 美元是由于世界银行的核算程序造成的，付款之前“承付”资金不计入发放款（即不记入财务报表）。此外，进度报告中的发付款主要由金融中介报告的金额构成，而 2016 年账户中的支出表示从世界银行流入特别账户的资金。

## 建议

12. 执行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0/6 号文件所载 2016 年账户的核对结果；
- (b) 请财务主任从今后转拨中扣留：
  - (i) 开发计划署的 309,668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最终利息；
  - (ii) 工发组织的 78,754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最终利息；
  - (iii) 世界银行的 131,618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最终投资收入。
- (c) 请开发计划署在 2017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 (i) 收入中 56,760 美元，表明另一笔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核准项目（IDS/PHA/64/INV/195）的资金，但未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 (ii) 312,406 美元，表明来自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利息，在开发计划署收入中调整，但未在其 2016 年进展报告中反映；

- (iii) 39 美元，表明其 2016 年进度报告中对项目（DOM/PHA/77/INV/60）有错误调整；
- (iv) 34 美元，表明开发计划署 2015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但未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的机构支助费用的取整差额；
- (d) 请工发组织：
  - (i) 在其 2017 年进度报告中调整 1,122 美元，表明在 2016 年进度报告中未得到正确反映的若干项目退回的余额；
  - (ii) 在 2017 年账户中体现在 2016 年账户中未被录入的 2016 年收入 2,055,000 美元；
- (e) 请世界银行调整前一年为 4 美元的 7 美元取整差额；
- (f) 相关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之前将更新以下 2016 年未解决核对项目：
  - (i)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的收入 110,654 美元；
  - (ii)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的收入 226,995 美元和支出 231,782 美元；
  - (iii)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的收入 135,304 美元。
- (g)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i) 开发计划署，未列明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ii) 世界银行，在适用情况下与其他双边机构一起执行以下项目：
    - 日本双边项目（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
    - 瑞典双边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